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以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周新宏及监事谢丽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1,82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的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周新宏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谢丽南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足 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新宏	董事	21,827,200	2.83%	19,070,400	2,756,800	0.36%
谢丽南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01%	75,000	25,000	不足0.01%

注：2023 年 1 月 1 日后，周新宏所持有的可流通股份数量将变更为总持股量的 25%；本次预告减持股份的动态数量不超过周新宏所持股份的可流通数量。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具体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周新宏先生预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谢丽南女士预计减持的股份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解除限售后获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窗口期不减持）；

5、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来源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新宏	董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6,000,000	0.78%
谢丽南	监事会主席	限制性股票激励解除限售后获得的公司股份	25,000	不足 0.0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周新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周新宏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丽南女士不存在与本次减持相关的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周新宏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

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周新宏先生、谢丽南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周新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 2、谢丽南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